

从社会责任角度看企业财权配置

浙江林学院 程建波

【摘要】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实质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问题,其强调企业对广泛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关注。这冲击着传统的以“股权至上”为主导的企业治理结构以及财务治理结构。作为财务治理的核心,企业的财权配置要作适当的调整,即一方面吸引新的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财权的配置,另一方面适当扩充财务治理主体的财权内容。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利益相关者 财务治理 财权配置

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实质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反映了企业与外部社会利益的冲突与协调,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企业治理结构。企业治理结构包括外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都涉及到一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主体,如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外部治理结构中的债权人、中小股东、政府等。这些主体统一被称为利益相关者。在传统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主要是这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治理。但是在社会责任下,利益相关者的范围扩大了,其还包括雇员、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这将会扩展传统的公司治理结构。

Archie B. Carroll 的社会责任金字塔模型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四个层次,形成了目前较为全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Carroll 指出:在这个模型里面,每一类责任都对应体现着企业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在企业这个契约联合体中,存在着正式契约和隐性契约。从企业治理结构的视角来审视企业社会责任,企业与其内部和外部治理结构中的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通常是由正式契约加以规定的,各个主体投入企业的资源以及企业对这些主体的回报通常都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在此基础上,各利益相关者之间主要的权责关系也得以确定,他们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缔约成本的限制,正式契约不可能将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约定得面面俱到,对于正式契约没有约定的利益关系就由隐性契约来约定。对于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来说,则会涉及更多的隐性契约,如企业对雇员工作条件的改善、对消费者所使用软件的升级、对所在社区污染物排放量的降低、对弱势群体的捐赠等通常都由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社会道德规范、惯例等隐性契约来约定。隐性契约的存在使企业的治理结构中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性,同时企业与这些隐性契约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也存在利害关系。这是社会责任下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扩大化的表现,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益与发展前景,进而冲击着企业既定的治理结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企业治理结构是动态演变的,社会责任所伴随的更大范围的利益相关者势必会采取某些行动来

干预企业治理,例如直接参与到企业治理中来。

可见,从企业治理的视角来看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实际上揭示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实质就是企业利益相关者问题,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力量等因素影响着企业治理结构、财务治理及财权配置等。

二、企业社会责任要求对传统财权配置的影响

企业治理以财务治理为核心,财务治理又以财权配置为核心。社会责任问题既然会影响企业治理结构,那么也必然会影响到传统的企业财权配置。长期以来,传统的“股权至上”的单边治理模式一直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然而其越来越多地暴露出与社会发展相背离的趋势。具体到企业财权的配置方面,其中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传统的财权配置方式存在一定的社会责任缺失问题。在“股权至上”的治理结构中,财权主要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配置。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以及财务监督权等主要集中在参与企业内部治理的大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等主体的手中。而外部治理结构中的中小股东、债权人、政府等则较少享有上述财权,他们只能接受或质疑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从而外部治理结构中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就很容易受到内部治理结构中利益相关者的侵害。因此,这种配置方式本身就隐藏着企业对外部治理结构中这些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缺失问题。

2. 参与财权配置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力量对比不均衡,隐性契约常常被忽视。在企业财权配置中,正式契约所约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其强制性保证了各利益相关者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维持了企业治理结构的相对稳定性,也使得参与财权配置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合理维护。但是,一些隐性契约所约定的权利或责任由于缺乏强制性往往有意或无意地被忽视。这是由于参与企业财权配置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力量对比不均衡造成的,比如实务中的内部人控制、非公平关联方交易、盈余管理等问题所导致的一部分利益相关者对另一部分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侵害,都是由于某些主体相对于其他主体来说较集中地享有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等权能而造成的,而拥有财务监督权的利益相关者又没有足够的权力对此加以制约。这些仅仅依据正式契约是难以判断的,

但是隐性契约所约定的另一部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被侵害的问题却被实践所证实。

3.参与财权配置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较窄。从内部治理结构来看,在传统“股权至上”的治理结构中,参与企业财权配置的主体不包括雇员、知识资本拥有者等;从外部治理结构来看,供应商、消费者、社区等也没有参与企业财权的配置。但是,上述这些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作用是显著的。雇员、知识资本拥有者处于生产和管理的第一线,他们为企业提供了必要劳动和智力支持,直接影响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适销对路,是创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提升企业价值的源泉;供应商、消费者、社区等为企业的正常运行创造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外部环境和资源。这些利益相关者几乎不享有财权,也就没有参与企业财权配置的机会,从而难以保证其自身的利益不受现有企业财权配置主体的侵害,比如雇员劳动强度增加、社区环境污染严重等。

三、从社会责任角度分析企业财权配置的嬗变

在社会责任下,企业既是一个经济组织又是一个社会组织,其作为经济组织的逐利动机必然受社会结构的限定,并建立在社会互惠性的基础上。这也正是前文所述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的基本思想。所以,在社会责任下基于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财权配置问题也要以这个基本思想为出发点。那么立足于这个基本思想,针对“股权至上”治理模式下企业财权配置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在社会责任下企业财权配置的嬗变应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用什么来统一和协调企业的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行为;另一方面是如何能使处于弱势的利益相关者在较大程度上得到企业的重视。

1.财务主体与财务目标——财权配置的纲。在社会责任下,企业这个契约联合体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与以前相比大大扩展了,同时还涉及到更多的隐性契约。各利益相关者都将自己的专用性资本(如人力资本、知识资本、环境、社区等)投入到企业中来加以配置,因而他们必须通过企业这一契约联合体才能实现各自的利益。那么,与产权相联系的财权也应当由各利益相关者共同享有。换言之,财权应当由作为独立法人的企业独立拥有,财权的各项权能包括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财务监督权等在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配置要以此为基础。这时企业只能是各利益相关者赖以生存的惟一财务主体,相比之下,各利益相关者只是拥有财权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权能的主体,自然而然这个财务主体的财务目标也必须是着眼于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以顾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从静态的角度来看,财权的配置必须服务于企业这个惟一的财务主体,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统一企业的各个利益相关者的行为目标,从而从根本上保证整个企业运行的效率;从动态的角度来看,财权的配置又要有利于各利益相关者适时行使其各项权能以协调各自的行为,从而保证企业各利益相关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源能得到有效配置,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个财务目标。只有这样,才可以统一和协调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行为。所以说,企业作为各利益相关者惟一的财务主体,必须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财务目标,

财务主体与财务目标应作为企业财权配置的纲。

2.隐性契约对传统财权配置的修正。在传统的“股权至上”治理模式下,企业财权的各项权能大多是以正式契约为依据进行配置的。企业的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和财务监督权依据法律和企业章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进行分配,在此基础上再在上述主体之间分配筹资权、投资权、营运权、收益权、分配权等各项具体权能,各主体的权责也比较明确。但是其缺陷是隐性契约所涉及的一些利益相关者的权责利很容易被忽视。从表面上看,对隐性契约的忽视似乎对企业没有太大的影响,相反还能使某些利益相关者谋求更多的利益。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社会责任问题往往涉及到较多的隐性契约,企业对隐性契约的重视也正是对承担社会责任的认可。那么,具体到社会责任下的财权配置问题,笔者认为大致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对传统的财权配置结构进行完善:

(1)关于隐性契约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财权配置的问题。隐性契约所涉及的各利益相关者既然将其专用性资本投入到企业中进行配置以实现他们所期望的利益,那么这些利益相关者理所当然要在企业中获得相应的“财力”和“权力”即财权,也应当在企业中参与财权的配置。此时,从企业这个财务主体的角度来看,就应该顾及其联合契约中所涉及到的诸项隐性契约,承认隐性契约中利益相关者的财权地位并允许其参与企业的财权配置。具体来说,企业要吸引这些利益相关者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企业治理中来,并将企业的财权适当地分割给他们,让其拥有部分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和财务监督权等。比如,对企业在改善雇员的工作条件、推行雇员持股等方面,雇员群体可以有一定的财务决策权;对企业售后服务、产品升级等所涉及的筹资与投资问题,消费群体可以享有适当的财务决策权和财务监督权甚至是收益权;对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问题,社区或地方政府也要拥有适当的财务决策权和财务监督权等。

(2)关于正式契约中利益相关者财权内容的扩充问题。在传统的“股权至上”治理模式下,企业内、外部的各个治理主体如股东、债权人、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均通过正式契约来完成相互之间的财权配置,其谈判内容是紧紧围绕各自的切身利益展开的,相对于隐性契约中的利益相关者来说,他们占有优势。在社会责任下,基于隐性契约的存在,正式契约中的利益相关者在运用其财权的同时也要顾及到隐性契约中较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此来修正或扩充既有的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财务监督权及财权的其他各项具体权能内容。比如,董事会在行使财务决策权时要预测该决策对上下游企业的正面与负面影响,要预测投资新产品对旧产品消费者的正面与负面影响等。在此过程中,可以与上述第一方面的问题相融合,从而有利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有利于企业价值的提升,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伍中信.财权论纲.财会月刊(会计),2005;9
- ②李心合.论制度财务学构建.会计研究,2005;7
- ③张栋,杨淑娥.论企业财权配置——基于公司治理理论发展视角.会计研究,2005;4